

什麼是詐欺取財罪？

文·陳麗雯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刑事犯罪 · 2024-11-08

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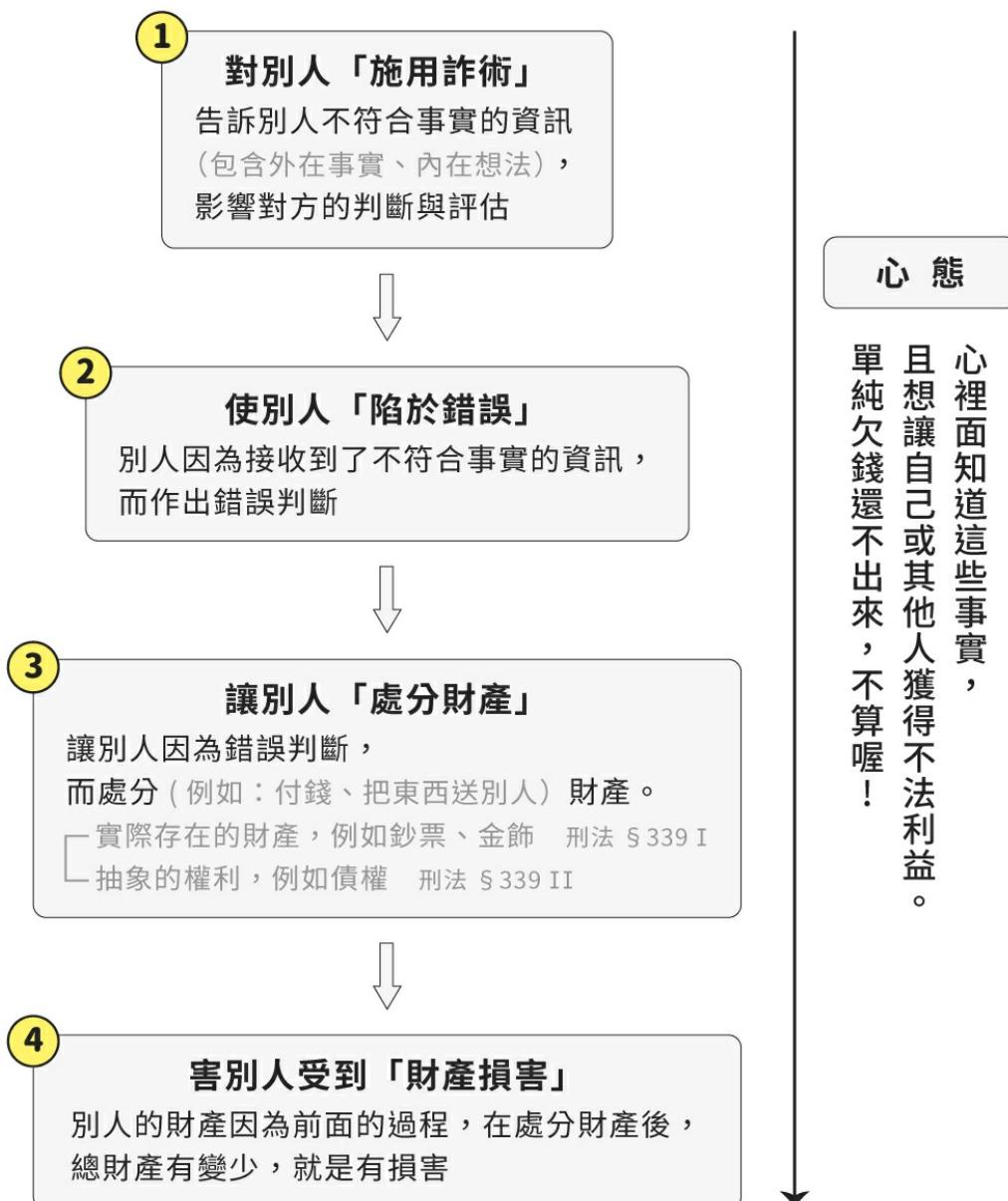
A長期與B補習班合作，多次承攬B補習班的影片製作，負責製作講師上課影片並上傳網路讓會員觀看，每集報酬為5,000元。本次的影片製作共20集100,000元。

沒想到，A因個人債務一時急需用錢，雖然沒有完成影片製作，為了得到報酬，故意在請款單據上填載影片已全部製作完成，包括完成的內容、集數、金額等，向B補習班的會計人員C請款並收受本次全部報酬。之後，B補習班查帳才發現A申請給付本次100,000元報酬的錄影，實際上並未完成製作，但因會計人員C核銷時信賴A的請款單據的記載，又是長期合作的熟人，不疑有他，而全額付清。

請問A有什麼法律責任嗎？A如果主張是預先請款是否可以免責？

本文

怎麼樣才會成立刑法上的詐欺罪（刑法 § 339）？



就會成立刑法上的詐欺罪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怎麼樣才會成立刑法上的詐欺罪？

資料來源：陳麗雯 / 繪圖：Yen

A成立詐欺取財罪：（見圖1）

一、什麼是詐欺取財罪

刑法第339條第1項^[1]的詐欺取財罪，是指行為人為了自己或其他人的不法所有，故意以作為或不作為的方

式，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，影響他人對事實的主觀判斷與評估，以致產生與客觀事實不符的認知，並進而同意處分財產，導致行為人或第三人因此獲有利益，造成他人損失財產而言^[2]。具體的說，詐欺取財罪必須符合以下要件才會成立：

(一) 客觀要件

1. 行使詐術

是指傳遞與「事實」不相符合的資訊，而使相對人有誤認的可能，除了外在的客觀事實外，也包括內心的事實在內。例如打從一開始就沒有跟對方進行買賣的意思，卻故意傳達要進行買賣的行為，就可能被認為行使詐術。也可能是透過文字、語言或行動來表達的方式來行使詐術。

2. 使相對人陷於錯誤。

3. 相對人為財產上的處分

如果不是使相對人為財產上的處分，而是取得財產上的不法利益，例如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或提供勞務、服務等，會另外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的詐欺得利罪^[3]，不會構成本項的詐欺取財罪。

4. 相對人或第三人受有財產損害。

(二) 主觀要件

1. 必須是故意的行為，過失不罰。

2. 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意圖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(一) A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

本案例中，A是為了自己不法所有金錢的目的，並基於詐欺的故意，持不實記載的請款單據，向B補習班的會計人員C請款。C因為A的積極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，也就是當時C誤以為A已經將工作完成，所以才向自己請款，此時C內心以及外觀上產生不一致的狀況。而C相信A的詐欺行為並進而交付報酬，使A取得財產，B補習班受有損害，所以A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 A不能用預先請款的藉口免於詐欺罪的處罰

至於A主張是預先請款是否就可以免於詐欺罪的處罰？因為A與B補習班之間影片製作的工作在法律上屬於承攬，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^[4]規定，如果當事人間沒有特別的約定，承攬是以一方先為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，他方在工作完成後，再行付款的契約關係，所以A必須在工作完成後才可以請款，而非工作未完成前就可以預先請款。

況且A請款時，也沒特別註明是未完成工作的預先請款，請款單據看起來都是為了已完成工作的請款，所以A明知自己尚未完成工作，本來不可以請款，卻提出內容不實的請款單據，外觀上足以使B補習班的會計人員C誤認A一如過去已完成工作，顯然是以積極的詐術方法，致B補習班的會計人員C陷入錯誤而支付款項，A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B補習班交付金錢，顯然構成詐欺，不能用預先請款的藉口而免責^[5]。

註腳

- 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參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1號刑事判決。
- 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：「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」
- [4] 民法第490條第1項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
- [5]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47號刑事判決。

標籤

- 👉 詐欺，詐欺罪，詐欺取財，承攬，詐術